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采用“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采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